

周云野鹤

南方与北方的选择

●苏华

近期,路遇熟人,总是笑咪咪地问我:“回来了?总也见不着你呢。去姑娘那边了吧?这会儿天冷了,怎么没再去姑娘那边呢?南方多好呀。”大约他们以为我已步入老年,守在唯一的女儿身边日常会有个照应。在他们的认知中,南方温暖如春,蔬菜、水果品种丰富而且新鲜,是比北方更为舒适的生活之地。

确实,与北方相比,南方的四季水果、蔬菜种类繁多,许多菜我都叫不上名字,此时也不冷,老家这边已连下了4场大雪,冬貌尽显,而我远在广东的小外孙在视频中仍穿着半袖T恤。

南方样样好,可我这棵生长于北方的老树却无法挪根移去南方。短暂小住几个月还好,时间久了,就心心念念地想回老家,多待一刻都仿佛是一种煎熬。老家这边散发出强烈的磁场召唤着我速速归来。不回我的心就无法安宁,会寻理由同女儿闹别扭。尽管回到老家也是我一个人独处,并无他人陪伴。然而,只有在老家躺到自己的床上,我才能睡上安稳觉,情绪也会份外稳定。

女儿在这方面则与我完全不同,从上学起她就想逃离老家。之前她隐藏着这个想法,从未让我察觉到过。直到她填报高考志愿时,我才发现她对此蓄谋已久,一心只想离开老家,去南方谋求发展。

高考志愿表到手后,我的意见是最好报北京或东三省境内的院校,离家近、路费不多、回家方便。谁料她不容商议地直接驳回我的意见,理由是北方太冷,冬季漫长,一年中能穿漂亮连衣裙的时间有限,她才不要总穿得跟个豆包似的行走。

于是,她报了西南民族大学,那个大学在成都。大学毕业后她也不愿回北方工作,在北京虽然生活、工作过一段时间,但到底还是找了位南昌人把自己嫁到南方去了。

南方,是她向往的生活之地。

我第一次去南昌湾里是在2019年的6月,那次去真的是喜欢上了南昌,植物、动物与习俗一切都令我感觉新奇并引起了我的细心关

注。姐姐和姐夫去桂林游玩,特意拐到南昌湾里看望我们,评价是“这里环境真不错,好像是神仙生活的地方”。然而,等我同年11月中旬再去南昌,在接下来的日子里领略到南昌室内温度后,我对南方的好印象开始动摇起来。

南方人不糊窗缝,不仅任凭冷风从窗户的缝隙吹进屋子里,每天更要打开窗户,说要“透一透,让新鲜空气进来”。

我在室内穿着厚厚的毛衣、毛裤,来回走动时还好,一旦歇息下来,不一会儿就冷得瑟瑟发抖。我在室内甚至戴上了帽子来给头部保暖,不然引起鼻塞,顽固的鼻炎犯了就不好办了。

更冷的时候会开空调或电暖器,然而,南方盖楼普遍墙体薄,根本不保温,关上空调冷气一会儿就漫上来了。空调一般都在卧室,走出卧室再进厨房,摸啥啥都是冰冰凉的。一碗热汤不立即喝,放一会儿就凉了。那种冷,真是无处躲、没处藏。

在老家我已经多年不穿棉衣、棉裤了,而南昌的冬天不穿是不行的,毛衣透风,遮挡不住冷空气的侵袭,棉衣、棉裤才稍保暖些,因此特意买来棉服穿上。女儿不想在北方生活,不想穿得跟豆包似的,而南昌的冬天却只有穿得跟豆包似的才能御寒,只不过穿的时间短些罢了。

之前一直认为南方的消费比我们要省出很多,不像我们北方年年需交一笔取暖费。在南昌生活过几年算了一笔账,才知晓他们的花费比我们北方要高出一倍多。对电能的需求比我们北方也大出许多,夏季要开空调制冷,冬季要开空调制热。

而老家莫力达瓦,夏季最热之时也就短短一周左右,根本用不上空调;冬季供暖后,穿着薄薄的居家服在各个房间任意行走,去外面办事才会换上厚衣服,穿成豆包一样来保暖,进屋就要立刻脱掉厚衣服了,否则在屋里会热汗流淌成河。

若让我选择在哪里定居,我仍会选择北方老家,这里不仅有熟悉的生活方式与亲朋好友,更节省能源,无形之中会为了保护自然环境出分力。



图片来源:IC photo

嗑瓜子

●李元岁

乡下老家大面积种植葵花,因而,我家就不缺葵花子嗑。每年葵花秋收后,老家有人进城,便给我捎来一尼龙袋葵花子。捎来的葵花子是生的,吃时,老伴儿用平底锅炒熟;炒时,再喷点花椒、茴香、食盐水,吃起来便倍儿香了。超市里都有现成炒好的葵花子卖,可不比自家产的颗粒大、饱满,味儿也不如自己炒得香。

5岁的小外孙女也爱嗑葵花子,可她没耐心嗑,懒得剥,便由我给她嗑开了,她享用。我跟小外孙女说:“自己的事自己做,个人嗑开的瓜子个人吃,吃起来才香。”小外孙女自找理由说:“我嗑瓜子一嗑就嗑碎了,嗑碎了的瓜子不如姥爷嗑得完整。”一边给小外孙女嗑瓜子,一边回想过往——

那年春节前,爹突然进城来到我家。爹将一个装得满当当的尼龙袋子靠墙搁了下来。原来,爹是来卖葵花子的,葵花子还是生的。妻子收拾了饭摊,便和爹炒起了葵花子。炒菜的铁锅不大,一连炒了十几锅才将一尼龙袋葵花子炒完。第二天,我上班走时,爹就背了那尼龙袋葵花子到街头去卖了。一连卖了3天,才将那尼龙袋葵花子卖完。妻子与爹一起数那卖下的票子和钢镚儿,七大八小、零零碎碎,总共是21.58元钱……爹临走时,硬是将2元的一张票子塞进了女儿的衣兜里说:“这不算压岁钱,是给孙女买好吃的的钱,让妈妈领了到小卖铺想买啥好吃的就买啥好吃的。压岁钱等过大年回去,爷爷奶奶再给……”我听了心里很不是滋味儿……

葵花子是解馋的零食,也是打发、消磨时光的“随身消费品”。街头,几个女人坐在阴凉地里,衣袋里装着一兜葵花子,手里一边做针线活儿,一边东拉西扯拉家常,忙里偷闲再往嘴里塞几颗葵花子。

葵花子还能上席面,人们操办红白喜事,总要先摆上一盘葵花子,大家都等着开席,等得无聊便不由自主地到盘子里捏几颗葵花子来“嘎嘣,嘎嘣”地嗑,以打发等待带来的寂寥、无趣的时光。

要说嗑瓜子,还要数在春节是最盛行了。在乡下老家,一到春节,左邻右舍、亲戚朋友们就来串门拜年了。把备好的葵花子盛一盘搁炕上,一屋子人,无论男女老少,便一起嗑起葵花子,边嗑边你一言我一语,东家长西家短,无主题的东西扯起来了。言谈声伴随着“嘎嘣,嘎嘣”的嗑瓜子声,显得年味儿十足了!

这葵花子还可用来作道具。我还真留意过——好多影视剧里就有用葵花子作道具的场面。导演这么安排,估计也是颇费了一番心思的。你说两个人或几个人坐一起,得找点儿事干吧,总不能让他们干巴巴的干坐着吧?干什么呢?思来想去,就干脆安排他们嗑瓜子吧。在日常生活中,在这种场合下,是否真的非得要嗑瓜子呢?也许是,但也不完全是……

敲打键盘写完这篇《嗑瓜子》的拙作后,我特意找来一盘葵花子嗑了好一阵子!

芳菲物语

母亲的“新品”

●赵自力

母亲打电话说托人给我们带了一袋番薯,让我们到车站去接。

我和妻子到车站后,拿到了母亲带的番薯,一个蓝布袋,袋口用尼龙绳扎得紧紧的。“妈也是的,不就几个番薯嘛,还这么劳神费力的。”回家路上,妻子不断地嘀咕着,“有这打车的钱,可以买好几斤了。”我未置可否地笑了笑,劝慰妻子说:“老人家嘛,但凡有一点东西首先想的就是我们,虽说这番薯不值什么钱,但也是老人的一点心意嘛。”

回到家,妻子把装有番薯的蓝布袋丢在厨房的一个角落里。几天后,我们似乎忘记了母亲送番薯的事,但母亲又打电话来,问我们番薯味道怎么样。我看着还没打开的蓝布袋,朝妻子笑了一下,对母亲说:“妈,番薯又不是什么稀奇东西,我们还没尝呢。”母亲“哦”的一声把电话挂了,我似乎听到了母亲的一声叹息。

经母亲提醒,也是怕辜负了母亲的一颗心,我忙解开了蓝布袋。我发现那些番薯全然没有了我记忆中的模样,不仅个头大,而且颜色似乎也变深了。我拿菜刀切了一个,才发现母亲送来的是紫番薯,我在酒店吃过的。我把切开的紫番薯给妻子、孩子看,孩子一边看一边说:“好漂亮

的颜色,奶奶种的紫番薯味道一定好。”我和妻子才明白,母亲今年种了新品种的番薯,收获了就想让我们尝尝,急于得到我们的肯定。可是,母亲的心意我们却没有领会,让她辛辛苦苦种的紫番薯在角落被冷落了那么些天。想到这里,我和妻子都有些内疚。

妻子马上用紫番薯熬粥,不久屋子里就飘满了番薯的香味,我闻着香气就能想象到父母在路上挑着番薯的样子。我们开始享用紫番薯稀饭了,那种紫莹莹的颜色让人格外喜欢,尤其是紫番薯那甜美无比的味道滋润着味蕾,在舌尖上刮起了一阵风暴。

不等吃完饭,我就拨通了母亲的电话——我不想再让母亲多等一分钟。“您种的紫番薯特别好吃,特别甜,比外面的好吃多了。”“好吃是吗?那你们趁哪天放假回来多拿一些,家里有的是咧。”母亲高兴地说着,我明显感觉到了她的兴奋和满足,她快乐得像个孩子。

这些年,父母在岁月的深处已站成一棵老树,但他们的双手一直在“七十二变”,变着花样送给我们一些果实。妻子把紫番薯放进了冰箱保存着,我们都有点舍不得一下子吃完,因为这些紫番薯让我们看见了深深的爱。